

專案質詢

8-8-8-038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某國小校長因一起學校通報家暴事件，遭家長毆傷，除籲請社會大眾共同撻伐暴力外，並要求有關應予正視此問題潛伏的嚴重性。據官方的統計資料顯示；台灣地區家庭的親子倫理關係有待改善、家庭和諧情形持續下降；國內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及受害人數，已由 2005 年的 66,080 案，增加至 2014 年的 133,716 案，近 10 年來的增幅高達 102.35%，顯見家暴問題實不容小覷！這些重複出現的家庭問題再再提醒我們，現代家庭需要協助。新修正的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雖已擴大保障範圍。然而，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如缺乏正確之親職知識與能力，即可能出現管教失當之情形。因此，兒少福利與保障法新近修訂：對於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有違反照顧保護兒少義務之情形時，一律強制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。但徒法不能自行，否則學校就不會面對學生問題而束手無策，本席以為；除應落實強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規定外，各服務網絡，包括社政、警政、司法系統都必須與學校共同合作，才能提供兒少最適當的權益與福利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及受害人數逐年增加，已由 2008 年的 84,195 案，增加至 2013 年的 152,680 案，增幅高達 81.34%，家暴問題實不容小覷！家暴被害人也從家庭成員，擴及非同居的親密伴侶；家暴的形態除肢體暴力外，更包含騷擾、脅迫、權力控制等不同的態樣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新修正的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擴大保障範圍，已將「目睹家暴兒少」與「非同居親密暴力」入法保障。然而，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如缺乏正確之親職知識與能力，即可能出現管教失當之情形。

- 二、家庭生活中最可貴的就是「談話」和「笑聲」，它可以消除壓力、解除心結、產生互相信賴和諧快樂的氣氛。當孩子信賴父母，建立親子間的感情，在這種溫暖家庭中生活的孩子，就不容易變壞或做出反社會的不良行為。教育的常態，必須先建立「養育孩子是父母的責任」的認識。但是根據我們每天接觸的媒體或資訊，卻一再告訴我們，家庭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變得脆弱了。由於核心化，及生育率的降低，現代家庭的支持網絡變小，社會支持也變少。重複出現的家庭問題再提醒我們，現代家庭需要協助。
- 三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規定：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因忽視教養，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或有第三條第二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，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，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。兒少福利與保障法新近亦修訂：於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有違反照顧保護兒少義務之情形時，一律強制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，以導正其偏差之親職教養觀念，增進其親職能力。
- 四、大多數需要高關懷的學生個案，都有一個特殊的生命故事，但大都源自於共同問題，那就是「家庭功能的崩解」。當兒童及少年面臨歧路紛擾；有被疏於照顧，甚至有觸法之虞時，父母或實際照顧者都應被強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，舉個實例；在韓國兒童齙齒率非常低，因為兒童只要檢查出齙齒，父母即須接受親職教育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，徒法不能自行，要落實保障兒少的福利與權益，除須各相關單位相互協助外，成功施行國家經驗亦應多予取經。